

# 合 同 书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买方)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基本教学及生活设施搬迁项目(第三阶段)(新竣工楼配套) (项目名称) 中所需 07包自动化学院及信控中心实验室搬迁 (服务名称), 经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以 2404-HXTC-IC116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天津仪速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专用条款
- c. 合同通用条款;
- d. 合同附件;
- e. 合同补充协议 (如有);
- f.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g. 本项目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 自动化学院及信控中心实验室搬迁, 详见附件

数 量: 见附件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捌拾玖万贰仟元 ¥892000.00 元

分项价格: 详见分项报价表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先行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即支付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陆佰元整，¥44600.00 元。质保期结束且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义务已妥为履行完毕后，甲方无息退还，质保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日期为准，但不得低于国家、行业的一般标准

(2) 签订合同后，在财政拨款到位的情况下，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 15%款项做为预付款，即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133800.00 元；完成 50%工作量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3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133800.00 元；完成 80%工作量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178400.00 元；所有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陆仟元整，¥446000.00 元。

### (3) 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 100%来源于政府财政拨付，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甲方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乙方同意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对照合同中约定的支付进度节点，按工作程序支付；

### (4) 关于支付路径的特别约定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均应通过共管账户支付。因此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

2) 如因乙方未能及时开立共管账户导致双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付款的，相关付款期限应予以顺延，直至乙方共管账户妥为设立后再行支付，在此期间未能支付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

## **5、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及质保期**

服务时间：2024 年 6 月-2025 年 4 月，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各校区（小营校区、健翔桥校区、沙河校区）

质保期：服务验收合格后一年

## 6、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易远 80187371

甲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闪、13512281942

乙方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花溪苑 11-2-501

本条约定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送达信息适用于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正式沟通、法律诉讼（仲裁）等情形，若一方前述送达方式发生变化应书面告知对方。若提供错误或不准确的送达信息、或未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送达信息，导致相关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印章)

卖方: 天津仪速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2024年 6月28日

2024年 6月28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花溪苑 11-2-501

邮政编码: 102206

信用代码: 91120111MA05LFWB07

电话: \_\_\_\_\_

电话: 022-23769835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北支行

账号: 0109 0375 7001 2011 1040 824

账号: 122907299410501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6908051713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1MA05LFWB07

**共管账户:**

账户名称: 天津仪速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2000009217900015537314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